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6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6年4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7日

第一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第三条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第四条 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第六条 侵权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为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不予支持。

第四条 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赔偿损失但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未请求,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

第七条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一)继续实施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效通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三)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

第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完善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强化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陈亦

2026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郁中林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

问: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刚刚发布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答: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十五五”规划纲要把“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部署。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五五”期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重点、改革举措、工作机制等,将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保护,促进高效转化运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实施方案》秉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理念,明确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积极回应未来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强化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加大行为保全运用力度,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行政执法,形成保护合力;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积极营造创新法治环境。

二是完善裁判规则,明确权利保护

边界。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技术迭代快,权利边界和权属相对复杂,保护规则亟需明确。《实施方案》立足国内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的实际,对“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均专门作出规定,要求坚持数据权益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并重,依法保护数据资源持有者、加工使用者、产品经营者等各类数据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发展与规范,稳妥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属认定等司法规则,依法准确界定人工智能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促进人工智能有益安全公平发展。

三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专业审判能力。《实施方案》对标对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确立的“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责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目标,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改革方向和具体举措,强化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重点培育精通法律、熟悉新兴领域技术特点的复合型审判人才,为更加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奠定坚实的专业化基础。《实施方案》提出,健全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机制,充分发挥“一张网”、“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统一法律适用规则的功能;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确保新兴领域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与客观性;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新兴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实质化解,持续

为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强化统筹协调,密切关注当前数据权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快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确保《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以公正高效司法有力服务和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问: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宇某科技公司机器狗案件二审判决书中,对明显有违诚信诉讼行为进行了严肃谴责,引起了广泛关注。能否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打击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的不诚信行为,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答:我先介绍一些您提到的案件的有关情况。涉宇某科技公司机器狗专利案件,除了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初二审维持认定宇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专利侵权并对原告涉案不诚信诉讼行为予以谴责的案件外,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还受理了同一专利权人就同一专利起诉宇某科技公司另一款机器狗产品专利侵权和宇某科技公司反诉专利权人恶意诉讼的上诉案件,上周二审已经公开开庭审理。我们将争取尽快作出判决。下面我主要从两个层面回答您的问题,表明人民法院加强诉讼诚信建设的态度。

一是从司法理念和政策指引层面。打击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等不诚信行为,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秉持“任何人都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司法理念,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权

利。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所谓“专利狙击”和“批量维权诉讼牟利”等不诚信行为对创新环境的负面影响,坚决果断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恶意诉讼、遏制权利滥用,努力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有利法治环境。2025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既明确要加大司法保护力度,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也明确要求,“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

二是从实践操作和具体案例层面。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坚决说“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7年来,共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8件、提出司法建议3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这些主要都是针对不诚信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在涉“导航模块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中,发现关联著作权纠纷构成虚假诉讼后,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直接提审改判并处以司法罚款,同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其中的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十分典型,被告八某公司先后3次分别以6件专利向原告顺某公司提起18件专利侵权诉讼,无一胜诉,人民法院综合考量,认定被告构成恶意诉讼并全额支持受害人赔偿主张。此外,专利侵权纠纷中经常会出现专利权

稳定性存疑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一方面注意引导当事人针对专利权最终可能被无效或维持的不同情形,在诉讼中分别对对方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一方面积极探索作出附执行条件的判决,确保实质公平和利益平衡。

未来,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诚信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每一起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通过依法排除不当诉讼干扰,让创新创业者心无旁骛,聚力科研攻关,加速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良法善治厚植创新沃土。

问:“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对维护我国科技创新核心利益、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请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提高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还有哪些打算?

答: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审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建庭7年多来,法庭在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法庭始终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中外当事人和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致力

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法庭受理的涉外案件持续以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至2025年共受理当事人涉外的案件2546件,约占法庭全部案件十分之一,年均增长18.7%;共审结2046件,其中2025年审结475件。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

二是促推调解协商,弘扬东方经验。法庭成立以来,涉外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解和撤诉率36.7%,与法庭整体民事实体案件调解率37.7%基本相当。法庭在大量案件中促成中外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一揽子化解全球纠纷,在国际上充分展示了和合共贏的中华传统文化价值与调解相结合的东方司法经验。很多案件审结后,外方寄信称赞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公正性、高效性和实质解纷的司法理念。

三是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治理。法庭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积极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努力以司法之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案例文书为例,在2021年法庭4篇裁判文书入选联合国“知识产权与公共事务案例数据库”基础上,去年中国法院66篇裁判文书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LEX数据库,其中34篇是法庭案件;最近又推动中国首批9件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案例库发布,使中国一跃成为入库案例最多的国家;还有12件案例近期拟与欧盟有关方面合作出版。法庭也注重主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坚持每年发布中英文年度报告、裁判要旨,法庭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超6.6亿次,其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近1.7亿次,近期将改版上线新的法庭英文网站,增加发布的内容和频次。

下转第四版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敏(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易日罗与被告刘敏、许宁、孟令合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DAMIENPATRICKO'BRIE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胡宇敏与被告DAMIENPATRICKO'BRIEN抚养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依法确认原告胡宇敏的抚养权归属原告,原告共同生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6年6月25日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朱金龙(中国香港)、丛彤、陈斐、周达标、黄宗桥:原告蒋国荣诉被告朱金龙(中国香港)、周达标、黄宗桥、朱金友、连三港大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丛彤、陈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士萱(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高岛健三(Kenzo Takashima)诉被告杨士萱、徐怀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遗失声明

许兰香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64126X,金额1881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许兰香

清算公告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粤20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周敏担任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清算组。2025年12月2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20强清2号之一终结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至今清算组仍未收到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发票等经营管理资料下落不明,现清算组需注销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工商主体,特登报声明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上述资料全部遗失并作废。

声明人:中山市五金交电公司清算组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0日裁定受理南京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飞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苏0114强清20号,并指定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为飞舟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公告如下:飞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飞舟公司清算组(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3层,范律师:025-52128310,187518462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利。飞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飞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主要财产、账册、印章、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存在伪造、隐匿、销毁有关证据材料,或擅自处置、隐匿、转移公司财产的行为,清算组将申请人民法院直接追究责任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1日(总第10074期)

送达仲裁文书

中柄建设有限公司:本院于2025年10月22日受理的申请人甘霖步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22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杭州嗨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8号申请人谭振振与被申请人杭州嗨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满洲里里国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已指定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全面核查债务人财务状况,推进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现公开选聘审计机构,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审计范围及要求:1.审计基准日以管理人通知为准;2.审计范围涵盖债务人资产、负债、权益、资金往来、税务等情况,审计报告须满足破产清算程序需要。

其他

尊敬的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本人杨维成,就此前向《合肥晚报》等媒体投诉爆料“高德打车”不实信息,未经确认便付费一事,经核实为本人虚假言论导致的不实信息,现特此向贵司平台及上述媒体、公开澄清事实真相,并向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致以诚挚歉意。2025年4月18日,本人通过高德打车平台(订单号:10544663005390056454274314,承运方为曹操出行)为朋友叫车,该行程已实际完成。因当日本人饮酒后意识不清,次日收到扣费通知时,未能回想起叫车事实。在未经充分核实的情况下,本人轻率地向媒体提供了“未打车却被扣费”、“平台在无确认流程下直接扣款”等严重失实的言论。事件发生后,高德打车

及曹操出行客服团队第一时间与我取得联系,耐心解释,说明情况,明确证实该笔订单系本人操作,扣款流程完全符合用户协议约定,不存在任何“未经授权扣费”的情形。然而,本人在当时未能理性对待,甚至拒绝承认错误,导致不实言论经由《合肥晚报》等媒体传播,给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声誉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对此,我深感愧疚与自责。在此,我郑重向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道歉:我的不当言论不仅误导了公众和媒体,更损害了贵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声誉,贵司在处理此次误会中展现出的专业素养、负责态度及高效沟通,令我印象深刻,也反映出我此前行为的鲁莽。我真诚希望通过此次公开澄清与道歉,能够消除不实信息带来的不良影响,恢复贵司的名誉。今后,我将引以为戒,在发表言论前务必核实事实,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特此致歉!

致歉人:杨维成

我与原告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5)沪0118民初20214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发生法律效力及双方协议约定,特在《人民法院报》刊登本道歉声明,向原告及相关方公开致歉。在本案所涉纠纷中,我存在对原告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侵害的过错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给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名誉受损、经济损失、不良的社会影响等损害后果,也违背了诚信原则与法律底线。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对此前的违约侵权行为深感愧疚与自责,现郑重向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以最诚挚、最深刻的歉意,承诺全面认识这次错误导致的事态严重性并彻底改正自身错误,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同时,我自愿通过本次公开登报,消除因自身过错行为给原告造成的负面影响,恢复原告名誉及合法权益。我完全认可法院判决结果,将严格按照判决及协议要求,全面履行本案项下全部义务,决不推诿、拖延。今后,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契约精神,规范自身行为,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做守法守约的民事主体。特此声明!

道歉人:王子奥

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本人刘嘉明,在明知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角公司”)合作方员工王子奥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仍积极向其获取《明日方舟》游戏尚未公开的2025年夏日嘉年华活动策划台本,并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泄露、传播,给鹰角公司以及《明日方舟》游戏的运营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在此郑重向鹰角公司道歉。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错误性,感到无比悔恨和自责。本人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绝不再犯类似错误。

道歉人姓名:刘嘉明